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聯合公佈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額外之31%權益

第二次出售事項

茲提述力寶及香港華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首次出售事項之聯合公佈。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賣方（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就第二次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各自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合共31%，總代價為279,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271,000,000港元）。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已悉數支付總代價279,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271,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按金，於完成時透過落實股份方式還款用以抵銷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簽訂買賣協議及抵銷不可退回按金後，貸款協議將會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完成後，賣方（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20%，而出售選擇權將可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完成後，澳門華人銀行之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持有20%、買方A持有56%、股東B持有9%及買方C持有15%，而根據上市規則，澳門華人銀行將不再為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附屬公司。賣方將於完成時與買方、股東B及澳門華人銀行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

第二次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澳門金管局之批准以及分別取得力寶及香港華人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澳門華人銀行為一間澳門持牌信貸機構，於澳門從事銀行業務，賣方現時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1%。賣方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餘下之已發行股本現時由買方A持有40%及股東B持有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買方A持有1,040,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A為澳門華人銀行之主要股東，及為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根據買方A買賣協議向買方A出售41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構成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關連交易。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已批准賣方向買方A出售41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及買方A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力寶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方A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分別符合(i)力寶及力寶股東；及(ii)香港華人及香港華人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按買方A買賣協議出售41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為互為條件）於簽訂首次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亦為互為條件）後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將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與首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第二次出售事項（與首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交易，而第二次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香港華人

鑒於概無香港華人股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香港華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香港華人股東須就此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香港華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取得Hennessy（即香港華人之控股股東）就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於香港華人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ennessy（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15,707,842股香港華人股份，佔附帶權利可出席香港華人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已發行香港華人股份約65.84%。

一份載有買賣協議及第二次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香港華人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香港華人股東。

力寶

鑒於概無力寶股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力寶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力寶股東須就此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力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取得Lippo Capital（即力寶之控股股東）就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於力寶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Lippo Capital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331,903,219股力寶股份，佔附帶權利可出席力寶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已發力寶股份約67.30%。

一份載有買賣協議及第二次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力寶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力寶股東。

力寶股東、香港華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下「先決條件」所概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第二次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力寶股東、香港華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力寶及香港華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首次出售事項之聯合公佈。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賣方（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就第二次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各自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合共31%，總代價為279,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271,000,000港元）。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已悉數支付總代價279,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271,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按金，於完成時透過落實股份方式還款用以抵銷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下文概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買方A買賣協議	(2) 買方C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賣方 (2) 買方：買方A	(1) 賣方：賣方 (2) 買方：買方C
	<p>就力寶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p> <p>(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買方A持有1,040,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40%），並為澳門華人銀行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p> <p>(ii) 買方C為獨立於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p> <p>買方A及買方C已各自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向賣方提供144,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140,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131,000,000港元）之貸款。</p>	
銷售股份數目 （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16,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16%）	390,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15%）
代價	144,0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140,000,000港元）	135,0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131,000,000港元）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p>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已悉數支付總代價279,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271,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按金，於完成時透過落實股份方式還款用以抵銷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簽訂買賣協議及抵銷不可退回按金後，貸款協議將會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p> <p>根據股份方式還款，賣方將轉讓(i)41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予買方A，以抵銷貸款協議項下賣方尚欠買方A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ii)390,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予買方C，以抵銷貸款協議項下賣方尚欠買方C之未償還貸款金額。</p>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合共31%。

澳門華人銀行為一間澳門持牌信貸機構，於澳門從事銀行業務，賣方現時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1%。賣方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餘下之已發行股本現時由買方A持有40%及股東B持有9%。

先決條件

第二次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澳門金管局之批准及按照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分別取得力寶及香港華人（兩者均為賣方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兩份買賣協議互為條件，須同時完成。

倘該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但買方並無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銷售股份，則賣方有權無條件沒收已付之不可退回按金，即合共279,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271,000,000港元）。

完成

待取得澳門金管局之批准後，並在Hennessy及Lippo Capital各自就訂立第二次出售事項發出彼等之書面批准之前提下，各份買賣協議須於賣方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同時落實完成。除非兩份買賣協議同時完成，否則賣方並無責任完成出售銷售股份。

完成後，賣方（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20%，而出售選擇權將可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完成後，澳門華人銀行之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持有20%、買方A持有56%、股東B持有9%及買方C持有15%，而根據上市規則，澳門華人銀行將不再為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附屬公司。賣方將於完成時與買方、股東B及澳門華人銀行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

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連同首次出售事項）將引入於澳門及廣東省擁有強大脈絡之額外策略性股東，有助擴闊澳門華人銀行之業務領域及提高其長遠增長潛力，而此將對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其各自之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彼等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澳門華人銀行之資料

澳門華人銀行為一間澳門持牌信貸機構，主要於澳門從事銀行業務。

澳門華人銀行根據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淨額	10,377,000澳門元 (約相等於 10,066,000港元)	48,821,000澳門元 (約相等於 47,356,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9,657,000澳門元 (約相等於 9,367,000港元)	43,301,000澳門元 (約相等於 42,002,000港元)

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99,8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388,000,000港元）。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

預期第二次出售事項將產生香港華人集團應佔非經常性溢利淨額約125,000,000港元（須待審核，且未扣除開支及稅項），此乃根據銷售股份應佔代價與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計算。

預期第二次出售事項將產生力寶集團應佔非經常性溢利淨額約82,000,000港元（須待審核，且未扣除開支及稅項），此乃根據預期香港華人集團自第二次出售事項產生之非經常性收益之65.84%計算。

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務請注意，將在完成後於力寶集團及香港華人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入賬之第二次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須待審核，並將於完成時按澳門華人銀行之資產淨值及扣除任何附帶開支計算，因此該金額可能與上文所載之數字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悉數及最終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A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註冊成立，為中國廣東省之「窗口公司」。其主要從事跨境基建投資、管理及發展；粵港澳之環保及合作；粵港澳之人力資源服務以及環保食品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等業務。此外，買方A亦於澳門從事保安及物業管理、旅遊及酒店管理業務。

買方C為澳門著名商人。其業務涉及物業發展、食品分銷及於非洲進行貿易。

有關力寶、香港華人及賣方之資料

香港華人為力寶擁有約65.8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買方A持有1,040,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A為澳門華人銀行之主要股東，及為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根據買方A買賣協議向買方A出售41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關連交易。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已批准賣方向買方A出售41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及買方A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力寶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方A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分別符合(i)力寶及力寶股東；及(ii)香港華人及香港華人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按買方A買賣協議出售41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為互為條件）於簽訂首次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亦為互為條件）後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將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與首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第二次出售事項（與首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交易，而第二次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力寶董事或香港華人董事於買賣協議、第二次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力寶董事或香港華人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力寶及香港華人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香港華人

鑒於概無香港華人股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香港華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香港華人股東須就此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香港華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取得Hennessy（即香港華人之控股股東）就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於香港華人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ennessy（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15,707,842股香港華人股份，佔附帶權利可出席香港華人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已發行香港華人股份約65.84%。

一份載有買賣協議及第二次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香港華人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香港華人股東。

力寶

鑒於概無力寶股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力寶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力寶股東須就此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力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取得Lippo Capital（即力寶之控股股東）就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於力寶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Lippo Capital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331,903,219股力寶股份，佔附帶權利可出席力寶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已發力行寶股份約67.30%。

一份載有買賣協議及第二次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力寶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力寶股東。

力寶股東、香港華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下「先決條件」所概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第二次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力寶股東、香港華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澳門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供公眾人士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除下之日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第二次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首次出售事項」	指	出售合共1,274,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49%，詳情如下： (i) 賣方、Winpec Holdings Limited 及 Discovery Planet Limited 向買方A出售1,040,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360,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349,000,000港元）；及 (ii) 賣方向股東B出售234,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9%，代價為81,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79,000,000港元）；
「Hennessy」	指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董事」	指	香港華人之董事；
「香港華人集團」	指	香港華人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股份」	指	香港華人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香港華人股東」	指	香港華人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Lippo Capital」	指	Lippo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之控股股東；
「力寶董事」	指	力寶之董事；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
「力寶股份」	指	力寶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力寶股東」	指	力寶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賣方、買方A及買方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華人銀行」	指	The Macau Chinese Bank Limited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指	澳門華人銀行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A」	指	南粵（集團）有限公司（Nam Y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或 Grupo de Gestão Participações Nam Yue, Limitada），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A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A就賣方向買方A出售41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買方C」	指	黃嘉豪先生；
「買方C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C就賣方向買方C出售390,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C；
「出售選擇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出之出售選擇權，可由賣方全權自行行使，以要求買方A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購買全部餘下由賣方持有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A買賣協議及買方C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80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31%；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方式還款」	指	透過向買方A轉讓41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及向買方C轉讓390,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之方式抵償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金額；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A、股東B及澳門華人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協議；
「股東B」	指	楊俊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股東B及澳門華人銀行擬訂立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

「賣方」	指	Winwise Holdings Limited 榮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為用於本聯合公佈及僅供說明，港元兌澳門元乃按概約匯率0.97港元兌1澳門元換算。這並不表示港元或澳門元之任何款項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僅供識別